

中国共产党北京（平）党组织活动纪实

2

北京市档案馆 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北京(平)党组织活动纪实. 2 /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21.3

ISBN 978-7-5166-5665-5

I. ①中… II. ①北…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北京 IV. ①D2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32434号

中国共产党北京(平)党组织活动纪实.2

编者: 北京市档案馆

责任编辑: 沈文娟

装帧设计: 多伶平面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0

网址: <http://www.xinhuaupub.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排: 北京美天时彩色制作中心

印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10mm×290mm

印张: 32

字数: 448千字

版次: 2021年3月第一版

印次: 2021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6-5665-5

定价: 360.00元(共三册)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010-89565680

目 录

第二册

一、吴平地等人被捕案

| | |
|--|-----|
| 外右三区警察署关于查获共产党嫌疑人犯吴平地等解往讯办情形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3月20日） | 490 |
| 侦缉处解送国民党员葛覃等请讯办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3月24日） | 495 |
| 侦缉处解送国民党员姚彦等一案花名的呈（1927年3月） | 506 |
| 姚彦供词（1927年3月） | 511 |
| 张伯华供词（1927年3月） | 518 |
| 张挹兰供词（1927年3月） | 524 |
| 闫振山供词（1927年3月） | 529 |
| 吴平地供词（1927年3月） | 535 |
| 方伯务供词（1927年3月） | 540 |
| 孟祥供词（1927年3月） | 544 |
| 葛覃供词（1927年3月） | 546 |
| 李世达供词（1927年3月） | 551 |
| 京师警察厅关于姚彦、张伯华等人招供情况的说明（1927年3月） | 557 |

二、李大钊等人被捕及就义

| | |
|--|-----|
| 京师警察厅关于请予同意并尽力协助严密检查东交民巷共产党人匿居处所致荷兰公使的函（1927年4月6日） | 560 |
| 京师警察厅搜查东交民巷逮捕人员名单（1927年4月） | 566 |
| 李大钊供词（1927年4月） | 575 |

| | |
|---|-----|
| 李大钊狱中自述（1927年4月） | 580 |
| 李大钊妻女供词（1927年4月6日、25日） | 591 |
| 郑培明供词（1927年4月） | 602 |
| 王德启供词（1927年4月19日） | 606 |
| 童振械供词（1927年4月19日） | 610 |
| 外交部关于搜查远东银行等处党人机关请将当时详细情形查明见复致京师警察厅的函（1927年4月9日） | 614 |
| 侦缉处、内左一区警察署关于抄办俄使馆旁庚款委员会及远东银行并东省铁路驻京办事处情形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4月21日） | 619 |
| 京师警察厅关于抄办俄使馆旁庚款委员会等处党部情形给外交部的复函（稿）（1927年4月28日） | 640 |
| 京师警察厅由俄使馆起出的证据清单（1927年4月） | 643 |
| 京师警察厅检查破获东交民巷共产党案内汉文部分文件陆续公布清单（1927年4月） | 646 |
| 关于党案洋文证据、旗帜和枪弹的照片（1927年4月） | 689 |
| 京师警察厅临时编译会组织规则（1927年4月） | 697 |
| 京师警察厅查明李大钊案涉案人员名单（1927年4月） | 701 |
| 安国军总司令部外交处关于英美法使馆人员赴京师警察厅取阅俄案卷宗及照相的介绍函（1927年4月18日） | 711 |
| 安国军总司令部外交处关于八国公使参观党人证物请先期预备致京师警察厅的函（1927年4月25日） | 722 |
| 各国公使参观编译会照片（1927年4月27日） | 726 |
| 侦缉处关于李大钊等案内购置木箱等件用费请查照发给致司法处的函（1927年4月27日） | 727 |
| 侦缉处解送国民党农民部部长莫同荣等请讯办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4月17日） | 731 |
| 莫同荣供词（1927年4月） | 738 |
| 颜瑞华供词（1927年4月） | 750 |

| | |
|---|-----|
| 京师警察厅司法处关于学生王子端、李植华、莫同荣三名讯办情形的复函 (稿)(1927年4月23日) | 755 |
| 京师警察厅抄送破获共产党机关案内续取犯供致安国军总司令部军法处的 函(稿)(1927年4月25日) | 757 |
| 安国军总司令部组织临时军法会审成员和受审人员名单(1927年4月) | 759 |
| 李大钊等二十位就义烈士遗照(1927年4月) | 761 |
| 外左一区警察署表送姜仁恒索取上海新闻报类并携有拍发关于党人案件电 报底稿案致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4月28日) | 766 |
| 附: 1.电报底稿 2.点名单 3.姜仁恒供词 | |
| 安国军总司令部外交处关于顺天时报登载查得阎锡山与李大钊通电一节是 否检得此项文件致京师警察厅的函(1927年4月28日) | 777 |
| 京师警察厅关于顺天时报所登阎锡山与李大钊通电一节并未检得此项文件 给安国军总司令部外交处的复函(稿)(1927年4月29日) | 781 |
| 京师警察厅关于报载此次搜获党案文件中有阎锡山与李大钊之秘密文件等 语失实请更正致顺天时报馆的函(稿)(1927年4月29日) | 783 |
| 京师警察厅关于请将破获赤党机关在事出力人员择优晋授军职给大总统的 呈(稿)(1927年4月16日) | 785 |
| 侦缉处破获共产机关获奖洋一千元的收据(1927年5月1日) | 789 |
| 京师警察厅关于吴郁文等发给补授军职证书的训令(稿) (1927年5月17日) | 790 |
| 铨叙局关于抄获俄国使馆赤党机关在事出力文职人员令准分别以简荐等职 分发任用致京师警察厅的咨(1927年6月16日) | 792 |

三、李大钊等人后事办理情况

| | |
|---|-----|
| 北京中国大学关于请将认领莫同荣尸骸手续示复致京师警察厅的函 (1927年4月29日) | 797 |
| 李赵氏关于请准将伊夫李大钊尸身领回给京师警察厅的呈 (1927年4月30日) | 800 |



| | |
|---|-----|
| 北京中国大学关于请准领回郑培明尸身致京师警察厅的函 (1927年4月30日) | 803 |
| 路汝恪请准予领回胞兄路友于尸身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5月1日) | 807 |
| 内右一区警察署关于李青峰等请领李大钊等尸棺十三具办理情形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1927年5月1日) | 812 |
| 附: 呈单一纸 | |
| 外右三区警察署关于罗远耀等起运姚彦等灵柩运往湖南义园等处安葬给京师警察厅司法处的报告(1927年5月1日) | 816 |
| 附: 长椿寺庙内停放灵柩已经领走数目单 | |
| 侦缉处关于长椿寺放存已处死刑党人尸棺已分别承领情形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5月1日) | 822 |
| 外右三区警察署关于孟传祥等报领莫同荣等灵柩给京师警察厅司法处的报告(1927年5月2日) | 831 |
| 侦缉处关于长椿寺已处死刑共产党人已分别承领情形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5月2日) | 836 |
| 侦缉处关于掩埋共产党人张伯华等灵柩五具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1927年5月7日) | 842 |
| 外右三区警察署关于已将张伯华等尸棺掩埋情形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1927年5月8日) | 845 |
| 四、李大钊遗属安置 | |
| 李青峰请准保释李大钊之妻女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4月20日收) | 848 |
| 李青峰为李大钊眷属暂移其宅医养俟病愈即行返里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5月10日收) | 852 |
| 侦缉处关于李青峰安顿李大钊遗物和遗属情形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5月10日) | 856 |
| 侦缉处关于李大钊之妻带二女由车站出京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1927年5月12日) | 860 |
| 京师警察厅关于保护李大钊遗族给中一区警察署的训令(稿)(1927年5月13日) | 863 |

五、李大钊案被捕俄国人审判情况

- 李大钊案甘布克、奥钮夫等俄人供词（1927年4月）……………866
- 刑事所巡官关于俄国人甘布克等绝食情况给京师警察厅的报告
（1927年5月2日—10日）……………874
- 司法处关于俄犯绝食应如何办理给京师警察厅的呈（1927年5月2日）……………887
- 安国军总司令部军法处关于俄人甘布克等均未食饭等情听其自便给京师警察厅的复函（1927年5月5日）……………891
- 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对俄人奥钮夫等的不起诉处分书（1928年9月13日）……………894
- 司法部关于俄人奥钮夫等反革命等罪一案办结应准备案给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的指令（1928年10月11日收）……………909

六、李大钊案谢光沛等获释情况

- 京师警察厅抄送李大钊案之舒启昌、谢光沛等被管束人行历证书请予查照
办理致京师高等检察厅的函（1927年8月2日）……………913
附：被管束人行历证书
-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关于发还原卷宗仰将谢光沛、郭林一二人依法侦查
办理给北平地方法院的训令（1928年10月31日）……………938
- 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关于提讯谢光沛、郭林一二人致河北第一监狱的函
（稿）（1928年11月8日）……………942
- 北平地方法院检察处讯问谢光沛、郭林一笔录
（1928年11月8日、11月15日、12月8日、12月31日）……………944
- 郭林一为反革命案请恢复自由致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的辩诉状
（1929年1月7日）……………976
-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报送谢光沛等反革命案不起诉处分书给司法部
备案的呈（稿）（1929年4月8日）……………984
附：谢光沛等反革命案不起诉处分书（1929年3月）
- 司法行政部关于收悉谢光沛等反革命嫌疑案不起诉处分书给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的指令（1929年4月29日）……………990



一、吴平地等人被捕案

司六處

第二科領容

次要

44

司字第四二八號

外右三區呈報協助本廳偵緝二分隊在四川會館查獲
共產黨嫌疑入犯吳平地等解往該隊訊辦情形由

收

總監



中華民國

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

秘書



處長



已送廳

科長



此係該署送廳訊辦核辦

科員

38

呈為呈報協助本廳偵緝二分隊在屬界四川會館查獲共產黨
嫌疑犯吳平地等解往該隊訊辦情形事竊本月二十日據巡官
王德山報稱^{已制卡}本日上午五時餘有本廳偵緝二分隊副分隊長趙
長清到段聲稱偵聞屬界儲庫營四川會館內有共產黨嫌疑³⁹人
犯吳平地等居住奉派前往查拏請協助等語當經偕同前往眼

46

同該館長班巴龍木褚少蘭在會館內將共產黨嫌疑人犯吳平地戴戴世
 文周開慶等三名及各屋中閑談之人黃永治刁文運聶佛鴻熊
 鼎盛劉德葵蔡福文等六名均行查獲並於各屋內檢出信件各
 一包及本人相片圖章等物惟在吳平地屋內所檢之信件內有
 一封云係第七區分部常務委員定於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

在該館吳平地^重屋內開成立大會等字樣，遂經趙分隊長將吳平地等及檢出信件等物一併帶往該隊訊辦等情前來除飭該段長警對該會館特別注意外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京師警察廳總監

外右三區警察署長陳奎





凡極難
 其可交氏校
 其或家子
 保生管束

法字第八二八號

第三科警法

緊要

司卷處

偵緝處呈送國民黨員葛覃等請訊辦一案由

收

總監

光復

不可親

中華民國

六年三月 廿四日到

82

科員 科長 處長 秘書



私偵查於無辜
情節即予保釋
予其自新

呈為呈解事竊據密探員報稱偵得近日國民黨政治委員路友于及市黨部
記鄭鏡秋等有不時在香港營四條一號女黨員劉巨泉家秘密聚集情事當
即面飭第二分隊長洪錦奎慎密偵查得有確據着即逮捕俾便解究去後旋
據第一隊隊長馬玉林轉據第二分隊長洪錦奎呈稱遵飭幹練長探嚴密偵查香
爐營四條門牌一號住戶劉巨泉確係黨員於三月十八日午前見有一人攜帶行李

70

皮箱進內於十一時餘該人復出行走急促偵探暗地跟踪至該巷東口外窺查該人愈覺神色慌張遂即向其婉詢姓名始稱李肇麟重繼改李重子誠復見其陰將身帶名片拏出撕碎拋棄顯係情虛湮滅証物當即拘獲始知即係鄭鏡秋又名鄭培明至下午四時餘復查見有裴家街圓通寺之伙計劉鳳玉持函一件遞交劉重巨泉安僕攷其神色慌張形跡尤屬可疑持進門內遂將劉鳳玉拘捕詢據聲稱該信係